

依
匡
守
贝
面
公
律
大
身
依
出
表

第
一
章

总
论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总论
第二节 总论
第三节 总论
第四节 总论
第五节 总论
第六节 总论
第七节 总论
第八节 总论
第九节 总论
第十节 总论
第十一节 总论
第十二节 总论
第十三节 总论
第十四节 总论
第十五节 总论
第十六节 总论
第十七节 总论
第十八节 总论
第十九节 总论
第二十节 总论
第二十一节 总论
第二十二节 总论
第二十三节 总论
第二十四节 总论
第二十五节 总论
第二十六节 总论
第二十七节 总论
第二十八节 总论
第二十九节 总论
第三十节 总论
第三十一节 总论
第三十二节 总论
第三十三节 总论
第三十四节 总论
第三十五节 总论
第三十六节 总论
第三十七节 总论
第三十八节 总论
第三十九节 总论
第四十节 总论
第四十一节 总论
第四十二节 总论
第四十三节 总论
第四十四节 总论
第四十五节 总论
第四十六节 总论
第四十七节 总论
第四十八节 总论
第四十九节 总论
第五十节 总论
第五十一节 总论
第五十二节 总论
第五十三节 总论
第五十四节 总论
第五十五节 总论
第五十六节 总论
第五十七节 总论
第五十八节 总论
第五十九节 总论
第六十节 总论
第六十一节 总论
第六十二节 总论
第六十三节 总论
第六十四节 总论
第六十五节 总论
第六十六节 总论
第六十七节 总论
第六十八节 总论
第六十九节 总论
第七十节 总论
第七十一节 总论
第七十二节 总论
第七十三节 总论
第七十四节 总论
第七十五节 总论
第七十六节 总论
第七十七节 总论
第七十八节 总论
第七十九节 总论
第八十节 总论
第八十一节 总论
第八十二节 总论
第八十三节 总论
第八十四节 总论
第八十五节 总论
第八十六节 总论
第八十七节 总论
第八十八节 总论
第八十九节 总论
第九十节 总论
第九十一节 总论
第九十二节 总论
第九十三节 总论
第九十四节 总论
第九十五节 总论
第九十六节 总论
第九十七节 总论
第九十八节 总论
第九十九节 总论
第一百节 总论

公
400

案
合
文

年
的
公

的
84
公

表
数

3日
股
表

过
权
4.43

各

海

独
代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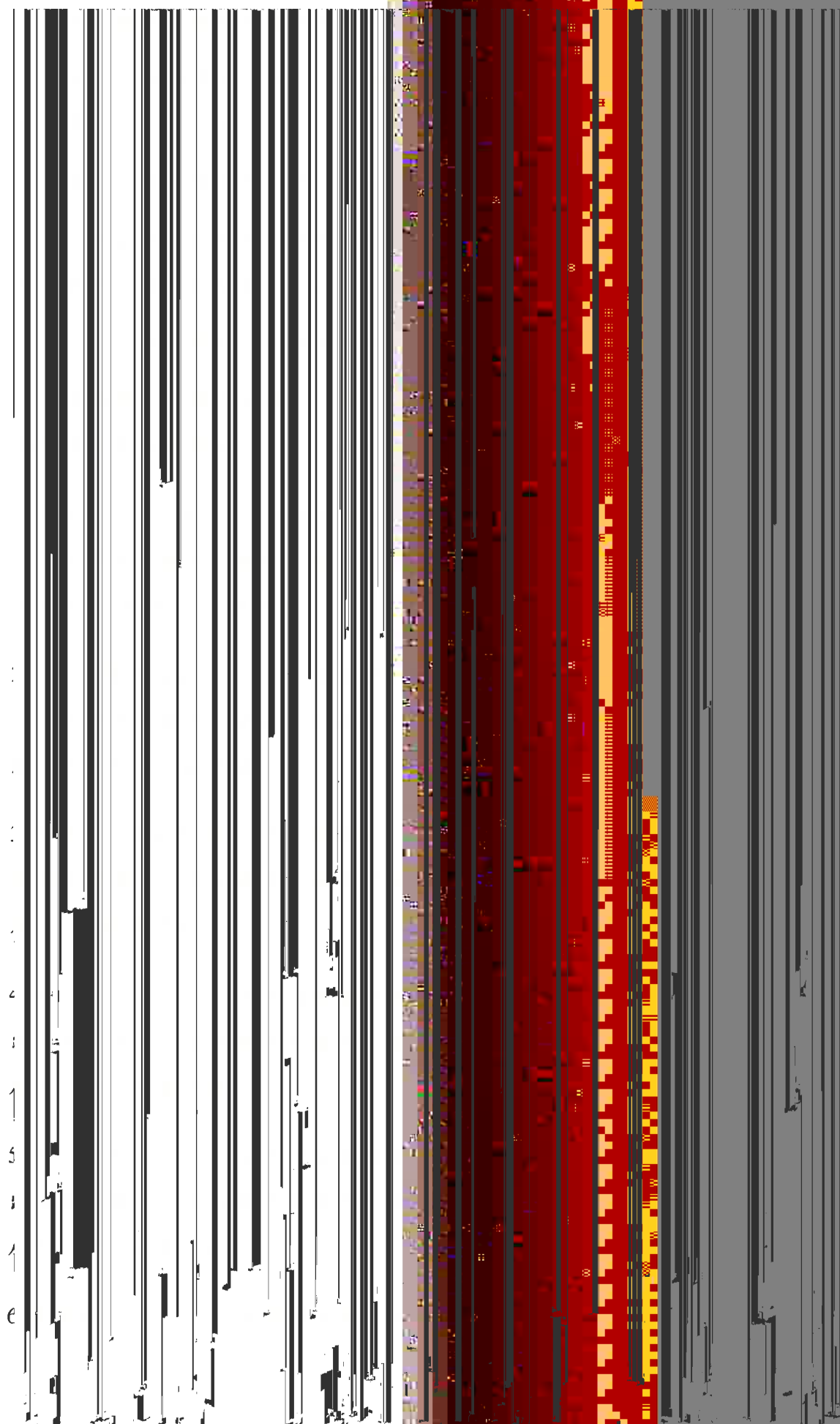
律

《
件
其
会

告等定

议本会司

统工



月

1

月

1

月

1

1

3

9

附

月

表

1

3

9

1

3

9

附

册

表

1

插

1

台
理

附
录
表

10
计

10

30
票

除
股
所

10

3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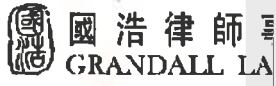
除
股
所

10

30

股
所
则
大
案
范
集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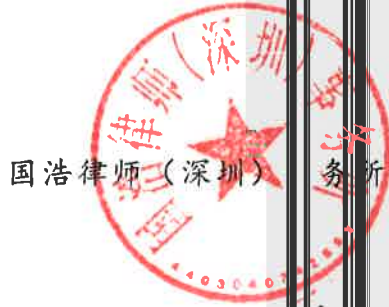
以
表
本
、
议
六、
综
合
文
及
东
本




國浩律師
GRANDALL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长沙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KUNMING | CHANGSHA

（本页无正文，为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马卓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海口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AIKOU

（深圳）
之律师签字页